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平權先鋒4

《性別歧視與婦女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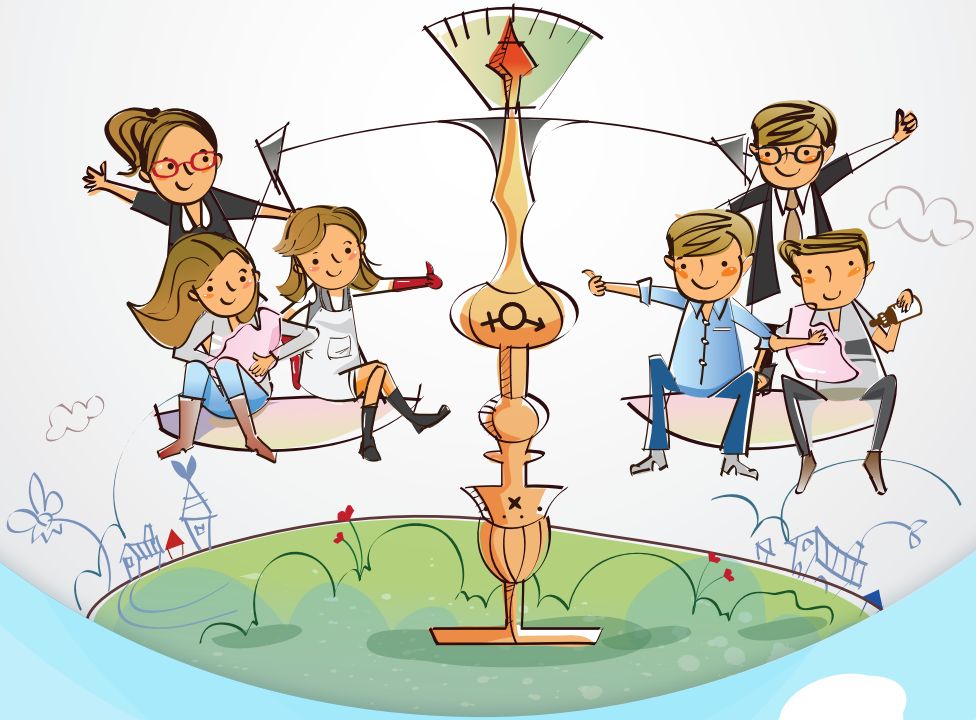

目錄

02
引言

03
性別歧視，存在嗎？

06
打工姊妹

11
照顧者的故事

15
單親媽媽的心聲

19
我們的建議

21
《性別歧視條例》是甚麼？

2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引言

實現性別平等，尊重基本人權，早已是社會上的共識。國際上有1979年於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香港方面，自從1995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對婦女免受歧視已有一定的法律保障。

可是，直到今天，香港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及個人發展仍然受到一定的制肘，特別在貧窮的問題上，婦女的困境更為明顯，甚至出現「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我們希望通過本小冊子，向社會大眾揭示婦女貧窮的處境，並探討改善婦女貧窮問題的出路。

在此感謝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我們進行「滅貧行動—由兩性平等說起」計劃，此計劃以工作坊、街展、日營、訓練小組及出版本小冊子，向婦女及公眾介紹性別平等的概念，以及性別與貧窮之間的關係。我們期望這些工作可增加大眾對性別歧視的認知，並將性別平等的原則應用到生活之中。

性別歧視，存在嗎？

隨著婦女運動的出現，加上時代的發展，以及多條反歧視條例的訂立，香港社會對兩性平等的意識日漸加強，不少人認為性別歧視的問題已不復見，甚至認為女性的社會地位早已超越男性。但事實上，受文化傳統及根深柢固的偏見所影響，婦女在社會各方面，尤其是經濟上仍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平等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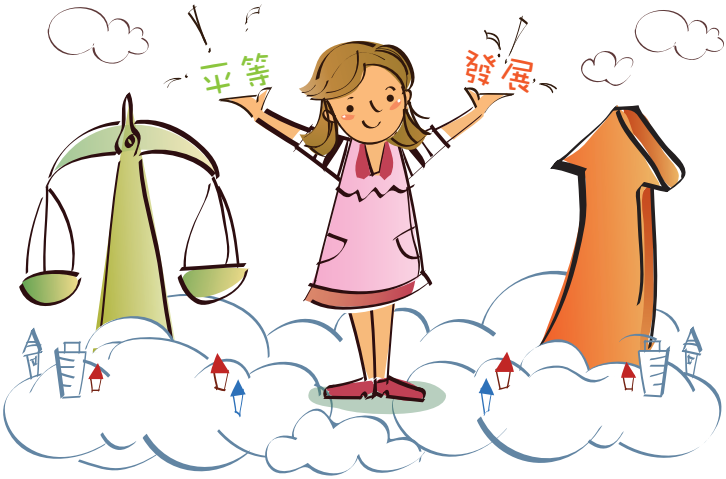

人權公約的規定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指出每個人均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而第7條亦規定各國須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給予所有工人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且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及同等的晉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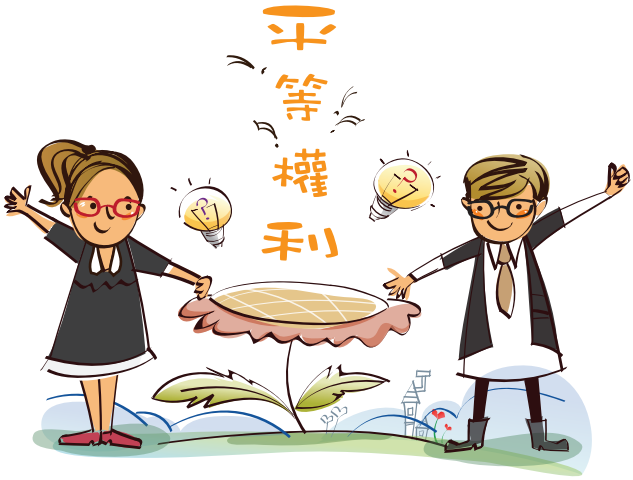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婦女公約》)第11條亦提到，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包括享有相同的就業機會及平等的待遇。《婦女公約》同時鼓勵政府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託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香港作為這些公約的適用地區，理應確保婦女在就業市場上免受歧視。

在就業市場上女性仍受歧視

到目前為止，女性，特別是基層婦女，在就業市場上仍是飽受歧視。受制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影響，女性自生育後需同時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繼而順理成章地成為家庭主婦，照顧家中長幼及配偶。由於家務工作屬「無酬勞動」，加上社會並不認同照顧家庭為「工作」，令家庭主婦無法享有任何「勞工保障」。擔任家庭主婦令婦女失去發展事業的機會，同時令婦女失去經濟上的自主性，經濟上需依賴家人。

即使能走出社會工作，家庭、社會的限制亦令婦女難以通過就業擺脫貧窮。如前所述，婦女往往因需要承擔生育及育兒的責任，在年青時被迫放棄在事業上打拼；待子女長大後重投勞動力市場，卻因就業經驗上的斷裂而難以找到合適工作，或只能從事一些待遇較差的工作。其次，現時婦女多集中任職較低薪的行業，如清潔、家務助理、個人照顧、長者護理等，而即使任職同一行業，女性亦往往任職較低級及低薪的職位(如飲食業的洗碗工)。這種行業上及職位上的區隔，令女性難以在事業上作出突破。此外，工作零散化的問題嚴重，僱主為逃避勞工法例對僱員的保障，往往以零散工代替常規員工，令員工喪失應有的保障。由於市場上全職工的工時甚長，每天工作12小時已是普遍現象，婦女受制於家庭照顧的枷鎖，在沒有選擇下只能任職毫無保障的零散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

擔任家庭主婦卻沒有報酬，外出就業則困難重重：工時長、收入低、零散化及欠缺勞工保障。若情況持續，貧窮女性化的問題勢必日趨嚴重。我們的政府及社會實有需要正視有關問題，並提出相應的政策，讓婦女從貧窮的困境中找尋出路。

打工姊妹

《性別歧視條例》第5條指出：任何人如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男性的待遇；或對所有人施以相同的要求，但能符合該要求的女性比例較男性為少，而施加有關要求並未有足夠的理由支持，並會對女性構成不利的，便屬於性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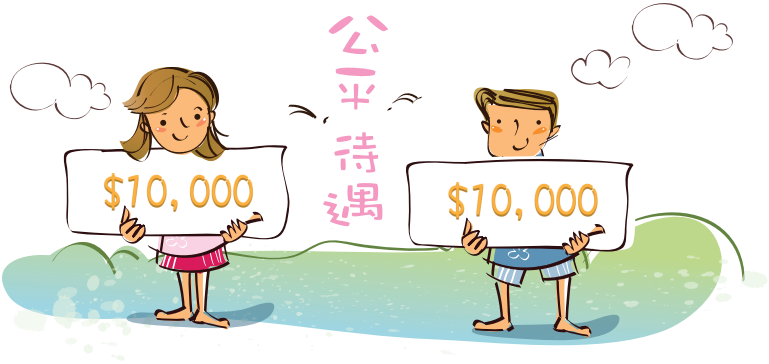

數字看歧視

在香港，越來越多女性走出家庭，進入勞動力市場。不過，相對男性，女性在職場上仍普遍地受到較差的待遇。

女性的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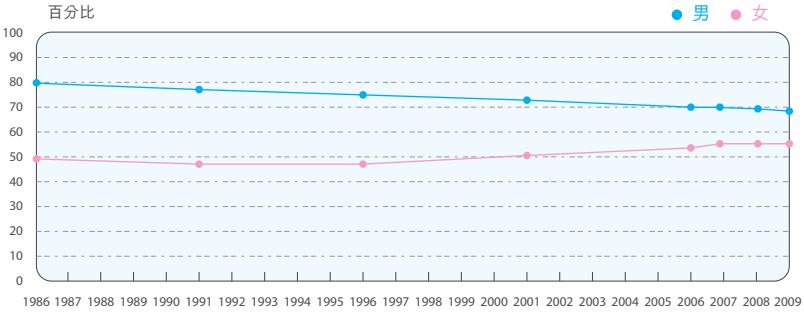

過去20年，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持續上升，顯示越來越多女性外出工作。[1]

[1]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75頁，2010年版。

從事兼職工的女性數目

年齡	女 (千人)	男 (千人)
15-19	2.6	4.0
20-29	13.3	10.3
30-39	17.8	8.3
40-49	38.2	15.7
50-59	26.4	12.6
>60	4.0	5.7
總數	102.3	56.5

可是，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2009年，有超過10萬名女性正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兼職工)，當中以中年女性為主，數目比男性的5.6萬多出近一倍。[2]

男女收入大比拼

	女性	男性
月入$5,000以下人數	約40.0萬	約10.0萬
月入$7,000以下人數	約60.0萬	約26.0萬
月入$30,000以上人數	約15.7萬	約28.2萬
整體工資中位數	$8,500	$12,000

女性的收入普遍較男性為低。根據統計處2009年的資料顯示，月入少於$5,000的人士中，女性佔約80%，月入少於$7,000的，女性亦佔約70%。相反，高收入人士中，男性佔大多數，當中月入超過$30,000的，女性只佔約36%。[3]

[2]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107頁，2010年版。
[3]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117及123頁，2010年版。

女性的職位分佈

職位	女性	男性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7萬($30,000)	23.0萬($30,000)
專業人員	8.7萬($30,000)	14.5萬($32,000)
文員	39.9萬($10,000)	15.0萬($10,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0.9萬($8,000)	24.7萬($10,3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萬($6,600)	19.2萬($9,500)
非技術工人	43.0萬($3,600)	23.5萬($7,000)

女性較常任職收入較低的工種。2009年數字顯示，收入較高的經理、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中，女性只佔約33%，相反，收入較低的文員工作，則以女性為主，佔超過72%。即使任職相同工種，女性的待遇同樣偏低。以非技術工人為例，男性的工資中位數為$7,000，但女性則只有$3,600。[4]

由以上的數據及圖表中可以看到，本地婦女希望通過工作賺取較佳的報酬，以改善生活質素，往往比男性來得困難。

[4]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83及123頁，2010年版。

| 為甚麼會這樣？

(1) 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下，男性被認定為家庭的主要經濟入息來源，而家庭照顧責任則往往落在婦女身上，令婦女難以抽身發展事業。

(2) 由於大部分工種工時極長，加上缺乏託兒設施，社區服務亦未能配合實際需要，令不少有年幼子女的婦女未能外出工作，或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影響收入。

(3) 受家庭因素影響，如生育子女、照顧長者等，婦女的職業生涯往往出現斷層，難以累積持續的工作經驗，因而令婦女重投勞動力市場時出現重重困難，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一些入職要求較低，同時待遇較差的工種。

(4) 現有勞工法例未有要求僱主對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或連續工作少於4星期(簡稱「4.18」)的兼職及零散工提供有薪假期、病假、產假、通知期及代通知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保障，因而令兼職婦女的工作變得不穩定。

(5) 職位零散化的問題嚴重，非但令婦女的工作不穩定，同時亦令婦女難以得到晉升的機會。

(6) 社會上較高薪的管理職位、技術工種仍以男性為主導，基層婦女一般只能從事非技術的工作，如清潔工、售貨員等，性別分隔的情況嚴重。更甚的是，即使同樣任職非技術工作，女性的工資仍較擔任同類工作的男性為低。

(7) 隨著經濟轉型，全球一體化，本地適合基層婦女的職位不斷減少。不少中年女性重回勞動市場時，面對香港經濟轉型，無法重返昔日的行業，只能從事服務行業。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僱主更有條件將工資水平不斷向下調整。過去10年，基層婦女的工資水平不升反跌，加上通脹持續上升，令婦女貧窮的問題不斷惡化。

個案分享：阿珍的故事

阿珍(化名)是一位單親媽媽，有一個正就讀幼兒園的兒子。過去，阿珍曾任職不同類型的工作，包括茶餐廳侍應、派單張、嬰兒照顧、電腦資料輸入、診所助理、寵物照顧等，當中有全職工、亦有兼職工，但大部分工作都做得不長。

對阿珍而言，外出工作最放不下的是兒子。過往，阿珍曾全職工作，但照顧兒子與工作之間的拉扯令她苦惱不已。「最初，兒子是讀半日制的，但上課時間只有3小時，我沒有辦法外出工作，所以後來替兒子轉讀全日制。」不過，「即使讀全日制，兒子也要使用幼兒園的延長時間服務，因為全職上班時，幾乎沒可能準時收工，每晚也要差不多8時才可以接到他。亦由於其他小朋友都回家去了，天天都只剩下他一人在等，令他有被家人遺棄的感覺。」

此外，僱主的態度亦令阿珍感到困擾。「僱主要求開OT，推一、兩次都還可以，但次次都拒絕就無可能。」加上兒子身體不好，經常要請假與兒子看醫生。有僱主曾向她表示「我要請你，又要就你，點解仲要請你？」結果有多份工作連試用期也過不到。阿珍表示，「人人也給『面色』你看，天天都在『單單打打』，做下去也沒有意思。」最後，阿珍選擇暫時放棄全職工作，只靠任職不同類型的零散工及兼職工過活，雖然時間比較彈性，但收入大不如前。加上缺乏勞工法例的保障，工作的穩定性沒有保證，僱主隨時可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解僱她。「為免隨時手停口停，有時這邊在開工，那邊就要去找工作。」

社會上有不同類型的託管服務，這些服務可否解決她的困難？「我有用過社區婇姆，但每小時18元，與我的人工相差無幾，不捨得花這些錢。加上很多婇姆拒絕接晚上6時後的工作，因為她們要照顧自己的家庭。要找到就近的婇姆非常困難！」至於幼兒園的延長時間服務，「因為兒子要獨自留在學校，看到其他小朋友都走了，很多時會發脾氣；而我自己也有自己的壓力，結果有時『搵』起上來就會打他，想起來也感到對不起他。」

阿珍擁有內地的會計證書，但因學歷在香港不被承認，要在香港找到相關工作非常困難。阿珍希望能靠自己努力工作謀生，在自己還年輕的時候發展事業，但在家庭及社會的壓力下，她亦坦言要堅持下去絕非易事。

照顧者的故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指出：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並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託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條指出：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而給予較差的待遇；或對所有人施以相同的要求，但具有家庭崗位的人中能符合該要求的人數比例，較沒有家庭崗位的人為少，而施加有關要求並未有足夠的理由支持，並會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構成不利的，便屬於家庭崗位歧視。

數字看歧視

照顧者泛指需要照顧家中老、幼、傷、病者的人士。現時，政府統計處並未有為照顧者的人數及情況作整全的統計，而只可從其他數據中窺探照顧者的情況。

料理家務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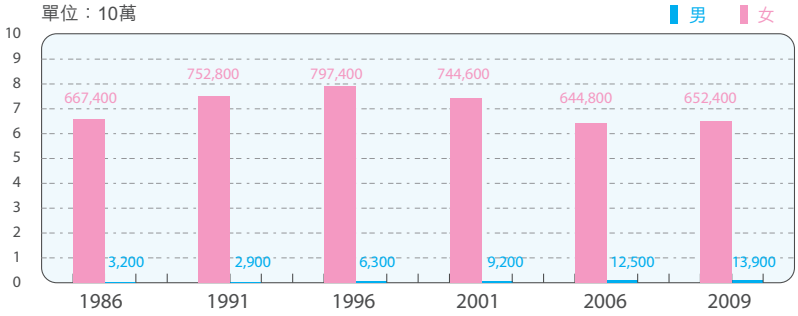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處理家務、照料家人的責任，大都落在家中女性身上。於2009年，全港有超過66萬人全職料理家務，當中接近98%為女性。[5]

[5]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74頁，2010年版。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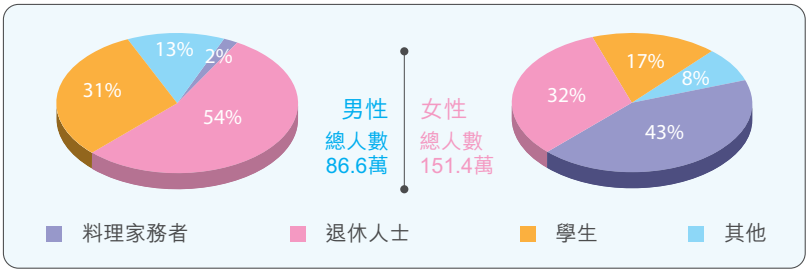

從上圖中可見，未有外出工作的男士，主要是由於已達退休年齡；相反，女性不外出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需要滿足家中照顧需要。[6]

需要他人照顧的人士數目

長期病患者	121,000	殘疾人士	125,600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現時全港大約有361,300名殘疾人士及1,152,700名長期病患者，當中分別有125,600人及121,100人雖在社區居住，但因其殘疾或長期病患而需要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7]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推算，現時全港有超過100萬名16歲或以下兒童，[8]由於家長對未成年子女需負起管養責任，否則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如疏忽照顧)，故這些兒童同樣需要由家人照顧。

6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74頁，2010年版。
7 政府統計處，《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第114頁，2008年12月版。
8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8頁，2010年版。

| 為甚麼較多女性成為照顧者？

1. 女性外出工作的收入，往往比男性為低。(詳見「打工姊妹」一章)因此，如家中有家人需要照顧，女性比男性較大機會被安排成為照顧者。

2. 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所影響，女性普遍被賦予照顧家人、處理家務的角色。因此在有照顧需要時，女性往往要犧牲發展事業的機會，回到家中擔任照顧者。

3. 基於性別角色的定型，女性往往被定型為較細心、有愛心和有耐性，比男性更適合從事照顧工作。

| 照顧者要面對的困難？

1. 由於照顧者需要不時留意受關顧者的情況，以防有任何突發情況發生，特別是照料病患者更需要全神貫注。因此照顧者需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

2. 如有任何不幸情況發生，如受關顧者受傷、病情加劇等，照顧者往往成為他人責怪和發洩的對象。

3. 照顧工作所花的時間極長，部分更需要24小時看管受關顧者，容易感到身心俱疲。

4. 由於照顧時間長，照顧者難以外出工作，或只能從事短時間的兼職工作。

5. 照顧工作屬無酬勞動，照顧者無法取得任何收入，加上缺乏政府補助，使基層照顧者生活百上加斤。

6. 由於缺乏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而僅有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強積金，照顧者的退休生活沒有保障。

7. 照顧者缺乏一切勞工保障，一旦於照顧工作期間受傷，需要自行承擔醫療開支。

個案分享：阿寶的故事

阿寶(化名)是一名照顧者，她需要照顧一位有殘疾的兒童，同時亦要照顧家中的長者。談到照顧者的角色，阿寶認為：「很多人認為照顧工作很簡單，只是處理起居飲食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更是一名訓練員。」她表示，正正因為兒童有殘疾，阻礙了他們的學習行為及發展，訓練的意思是指照顧殘疾兒童時需要花上大量的時間及心力，讓他們學習生活技能。過去曾有文獻指出，學習同一件事，殘疾兒童所花的時間，比一般小朋友多40倍。但這也不是最大的困難，最煩惱的是如何令對方配合。「小朋友也是人，也會有回應的。要多次不斷重覆做一件事，他也會有情緒。因此照顧者與受關顧者之間常常出現拉扯……你是為他著想，希望他學多些事物，但對方不一定接受。」

自從開始照顧工作，阿寶的生活便出現了很大變化，其中最明顯的是漸漸退出勞動市場。「我由全職工作，轉為兼職工作，再轉為全職的照顧者。」由於沒有從事有薪工作，對阿寶而言經濟上較以往吃緊，「不能亂花費，見到喜歡的東西也要忍手。」阿寶表示，現時主要依靠積蓄生活，但積蓄是「有出無入」的，所以必須謹慎理財。

不少人或會以為，當殘疾兒童上學或到社福機構接受託管，照顧者便可得到一定的私人空間及時間，但阿寶並不這樣認為：「即使送了小朋友上課，我還要準備他回家後的家庭生活，與及其他生活上訓練，沒有一刻可以放低牽掛。要做好照顧工作，即使有其他人或社會資源協助，照顧者仍要上花很多的心思、心力及體力勞動。」

雖然照顧工作非常困身，但阿寶仍積極參與社會，包括為殘疾兒童爭取權益。「雖然我要照顧一位有殘疾的小朋友，但我的圈子裡有很多小朋友都有同樣的需要。政府政策不夠完善，我們希望以用家身份，告訴政府施政時應對症下藥。」

問到政府應制訂甚麼政策支援照顧者，阿寶認為政府可從三方面著手：第一，提供照顧者津貼及交通津貼，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第二，提供為照顧者而設的社區中心服務，讓照顧者暫時放下照顧工作，既可與同路人交流，亦可發展自我；最後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令她們對退休生活無後顧之憂，可更安心負起照顧工作。最後，阿寶想告訴政府：「照顧工作做得好，等於分擔了政府的社福負擔。」

單親媽媽的心聲

《性別歧視條例》第7條指出：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婚姻狀況(如單身、已婚、離婚或喪偶等)，而給予較差的待遇；或對所有人施以相同的要求，但處於某一婚姻狀況的人能符合該要求的人數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的人為少，而施加有關要求並未有足夠的理由支持，並會對該婚姻狀況的人構成不利的，便屬於性別歧視。

數字看歧視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定義，單親人士指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18歲子女同住的人士。由於離婚個案的數目不斷上升，單親人士的數目近年有增無減。

離婚判令宗數 [9]

	1991	1996	2001	2006	2007	2008	2009
離婚宗數	6,295	9,473	13,425	17,424	18,403	17,771	17,002

[9]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36頁，2010年版。

單親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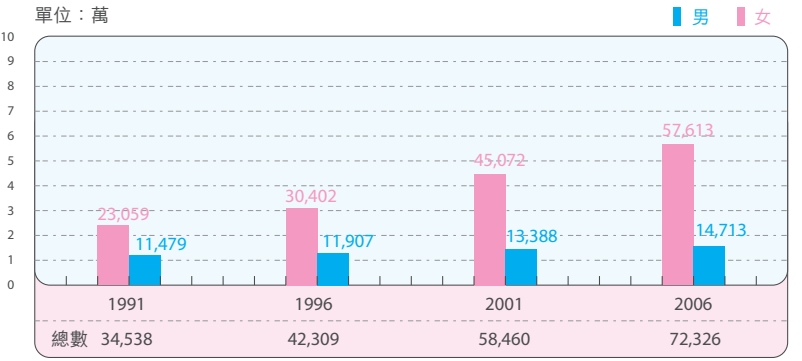

本地單親人士數目不斷上升，由1991年的34,538人上升至2006年的72,326人，當中女性佔約80%。[10] 其中，由於離婚而導致單親的個案，佔單親人士中約69%。[11]

單親人士工作收入

	男	女
單親工作人士	$10,500	$8,500
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的曾經結婚工作人士	$13,000	$10,000

單親人士的平均收入較其他與子女同住的人士為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於2006年，單親工作女性的平均收入為$8,500，比其他與子女同住的女性的平均收入($10,000)低15%。同時，單親工作女性的收入亦比單親工作男士的收入($10,500)低接近2成。[12]

[10]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39頁，2010年版。
[11] 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第18頁，2008年版。
[12] 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第36頁，2008年版。

| 領取單親綜援個案 [13]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3/2011
個案數目										
25,902	28,504	33,156	37,301	39,536	39,755	38,449	37,036	36,192	36,233	34,142

由於不少單親人士需要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於照顧子女及家人之中，難以外出工作維持家庭開支，加上缺乏其他親友援助，故有相當比例的單親人士需要依靠綜援生活。截至2011年3月，全港共有34,142宗單親綜援個案，佔整體個案約12.1%。[14]由於單親人士的綜援標準金額僅有$1,645至$2,060(2011年3月的數字，實際金額視乎家庭成員數目而定)，在物價飆升，通脹連年加劇的情況下，單親綜援人士的生活可謂足襟見肘。

| 單親婦女貧窮的原因？

1. 基於傳統性別分工，不少婦女在家庭中擔任無酬家務勞動者或照顧者，經濟上依賴丈夫。夫婦關係一旦破裂，單親婦女便即時陷入經濟困難。

2. 由於長期照顧家庭，缺乏工作經驗成為單親婦女求職的一大障礙。

3. 香港法例規定，父母需向未滿16歲的兒童負起管養責任。單親婦女作為子女的唯一或主要照顧者，大部分時間用於照顧子女之上，難以抽身外出工作。

4. 社區上的託兒服務未能配合單親婦女的需要，例如收費昂貴、地點偏遠、開放時間未能配合工作要求(如晚上、假期不開放)等等。

5. 部分前夫拖欠贍養費，而單親婦女亦缺乏有效及簡便的渠道向對方追討。

6. 近年愈來愈多新來港婦女因家庭破裂而成為單親人士。她們一方面因居港未滿7年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同時亦因低學歷/內地學歷不獲承認/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等困素而難以就業，經濟上更見困難，常常出現「一份綜援兩份使」的情況。

[13] 政府統計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第4頁，2010年版。
[14] 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 (2011年5月22日)

個案分享：阿霞的故事

阿霞(化名)是一位單親媽媽，有兩名就讀小學的子女。過去，阿霞的丈夫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而阿霞則全心全意照顧子女，家境尚算不俗。直至丈夫的一次意外，令阿霞成為單親媽媽，生活隨即「由天堂走入地獄」。

阿霞的子女現時正領取綜援，但由於阿霞居港未滿7年，故不符合申請資格。為解決生活需要，阿霞在住所附近找到一份兼職，每天工作4小時，每月26日。由於最低工資的推行，阿霞的時薪由25元加至28元，「總算是好了一點，但買餸又貴了，物價這樣升，也幫補不了多少。」

對阿霞而言，要平衡照顧子女及工作，是她的一大煩惱。「星期一至五沒有問題，因子女上學，可以趁這個時間返工，而放學後住所附近的社區中心亦有課託班暫時看管。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則比較麻煩，只有獨留他們在家。」雖然這樣做會有危險，但她也表示無可奈何。「唯有自己小心點，出門前關好門窗、煤氣、水電等，並不時打電話給他們。幸好他們也算乖，不會自己落街玩。」那暑假要如何處理？「之前會帶他們返鄉下，但今年女兒讀小六，不想她分心去玩，所以還未有決定。」

阿霞一直相信人應該自食其力，過去從沒有想過申請綜援。「來香港之前，完全沒有想過自己會拿綜援，但後來真的沒有辦法，而綜援亦有很多手續，好煩，又會有人指指點點，壓力很大。」由於社會上對綜援的負面標籤很強烈，連小學生之間亦會互相排擠。「有時學校有些數十元的課外活動費可以申請減免，但同學們會取笑申請的學生，有時我們寧可生活慳一些，也不申請這些。」工作上、家庭上、以至申請綜援被社會標籤所構成的壓力，令阿霞的健康轉差，有一段時間更要看心理醫生。幸好阿霞的身旁有教會的教友及社區內的社工協助，帶給阿霞一定的支持。

對阿霞而言，最希望政府提供更多的服務，協助她們培育下一代。「最好可以有時間長一些的託管，一來可以讓我有較長時間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教導子女們功課上的困難。我們沒有學識，特別是英文，但又負擔不起補習費，希望社區上會有多些配套，幫助這些小朋友學習。」

我們的建議

為改善婦女貧窮的處境，我們建議政府：

| 改善就業市場，配合婦女需要

1. 現時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並不足以維持基層家庭的生活所需。政府應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訂立合理、足以維持家庭開支的最低工資；並按最新的通脹數字，調整最低工資水平。

2. 制訂標準工時，讓婦女可在兼顧家庭的基礎上，發展事業。

3. 改善兼職工的勞工保障，檢討「4.18」限制，使每週工時少於18小時的兼職婦女可得到較合理的勞工福利及保障。

4.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鼓勵企業提供託兒服務、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等措施，促進婦女發展事業的機會。

5.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減低中年婦女求職時的障礙。

6. 開創適合基層婦女任職的職位，包括鼓勵輕工業回流發展，讓婦女發揮所長。

7. 加強再就業培訓服務，協助基層婦女重投勞動力市場。

| 支援照顧者

8. 為長時間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舒緩因照顧家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婦女的經濟壓力。

9. 開創社區照顧員的職位，聘請社區上曾受相關訓練的婦女，為區內有需要家庭提供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及發展事業的空間。

| 扶助單親家庭

10. 提供足夠及能配合需要的託兒服務，讓單親家長可發展事業及興趣。

11. 設立贍養費局，協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

| 檢討綜援水平

12. 按最新的通脹數字，定期檢討綜援水平，保障綜援家庭的基本生活。

|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13.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所有婦女，特別是無酬家務勞動者及低收入婦女的退休生活。

《性別歧視條例》是甚麼？

《性別歧視條例》(下簡稱《條例》)是於1995年通過的反歧視條例，亦是本港第一條反歧視法。《條例》規定，任何人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對他人作出歧視行為，與及性騷擾均屬違法。

| 條例的保障範圍是？

條例保障的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
- 參與會社
- 政府的活動

| 甚麼是歧視？

歧視分為兩種——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婚姻狀況、或因懷孕而受到較其他人為差的待遇。同工不同酬，便是「直接歧視」的一個好例子。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同時這些條件可能對某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人士構成不利。舉例說：某間公司只聘用身高至少6呎的人士為保安員，由於較多女性比男性無法符合這項條件，所以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支持這項條件，便構成「間接」歧視。

| 甚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是指任何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且不受歡迎的行為或行徑，而這些行為涉及到性，例如作出猥褻姿勢、不恰當的觸摸、展示淫穢照片、有關性的笑話、甚至是持續來電要求發生性關係等。此外，如工作環境中充斥涉及性的行為、言語或圖片，使你難以安然地工作，這是「具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亦屬於性騷擾的一種。

| 我感到被歧視，可以怎樣做？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都是違法行為，如你認為自己受到歧視，應該：

(A) 遇到性別歧視

- 事件發生後，應盡快在記憶猶新時把經過記錄下來，將來作出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時，這些資料可協助記起事件的細節；
- 假如在工作上受到歧視，可以向你所屬機構的管理層作出投訴，或向職員會或工會尋求協助；
- 假如在購買貨品、服務、使用設施或接受教育等方面受到歧視，你可以向有關服務的提供者作出投訴或要求改善；
- 於事發後12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 於事發後24個月內將投訴交由法庭處理。

(B) 遇到性騷擾

- 即時舉報，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和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如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 告訴你信任的人；
-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並要求機構提供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
- 作正式投訴；
- 於事發後12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 聯絡警方，或/及提出法律訴訟。

| 平機會的角色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角色是要致力消除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殘疾歧視、種族歧視、性騷擾、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並促進男女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傷健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平機會的工作包括：處理有關歧視、騷擾及中傷的投訴，並作出調解；為歧視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提供反歧視的培訓及顧問服務；資助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及學校舉辦活動，推廣平等信息；提供免費講座；出版刊物；社區教育及推廣，宣揚平等觀念，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

如你感到被歧視，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與平機會聯絡：

熱線電話: 2511 8211 | 電郵: complaint@eoc.org.hk | 網頁: http://www.eoc.org.hk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成立於1981年，是一間致力提供多元化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通過深水埗麗閣邨和大埔太和邨的兩所中心，多年來為弱勢婦女提供適切服務。本會現時是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以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成員。

我們的使命

-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
- 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
-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
-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使服務臻於完美。
-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

| 我們的服務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工作分為三個方向：支援服務、發展服務，以及倡議工作。

| 支援項目：

- 婦女求助熱線 （電話：2386 6255）
- 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預約電話：2386 6255）
- 個人輔導服務及自強小組

| 發展項目：

- 婦女就業再培訓計劃（僱主熱線：2651 0734）
- 婦女經濟參與計劃
- 婦女健康教育及充權
- 婦女持續教育計劃
- 資訊科技教育及推廣
- 社區網絡及共融工作
- 義工發展
- 偶到服務

| 倡議項目：

- 推廣婦女權利
- 社區教育
- 自助組織發展
- 性別醒覺訓練
- 研究和出版
- 政策倡議

3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週年 Anniversary

促進婦女建立自信、自主、自立

總會及麗閣中心
地　　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305-309室
電　　話：2386 6256　　傳　真：2728 0617

太和中心
地　　址：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101及110室
電　　話：2654 6066　　傳　真：2654 6320

電　　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　　址：www.womencentre.org.hk

編　　輯：廖珮珊、倪志達、傅詠芝、蔡偉熙、江敏琪
設計製作：覺特氏有限公司
出　　版：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出版日期：2011年6月
國際書號：978-988-18151-7-0

鳴　　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